

國立東華大學 2026 年第一次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一、 交換期間

2026 年春季、秋季(各學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依各校不同)

二、 交換學校

請見[交換學校一覽表](#)。

共 117 個交換計畫，提供超過 450 個免費名額。

三、 交換期間學雜費收費標準

(免費)交換學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姊妹校學雜費](#)。

自費交換學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仍需依姊妹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若為自費交換學生，已於交換學校一覽表申請資格中註明；[若為免費交換學生，則不另行註明](#)。

四、 報名資格、條件

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位生(碩專班、國合會及其他專班生除外)。
2. 出國就讀時為二年級(含)以上，於交換期限中具本校學籍。
3.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GPA)達 2.5。
4. 符合交換學校要求。

五、 校內審查申請方式

至[交換學生線上申請系統](#)報名及填寫志願(系統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五)起開放至 9 月 30 日(二)中午 12:00 止)。

依規定上傳下列文件(PDF 檔)，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1. 本校歷年成績單、
2. 家長同意書、
3. 身份證(居留證)、
4. 在學證明、
5. 讀書計畫(每間學校 2 頁 A4 為限，申請超過一間學校合併為一個檔案)、
6. 交換期間任務企劃書(每間學校 2 頁 A4 為限，申請超過一間學校合併為一個檔案)、
7. 語言能力證明(依申請學校規定之語言測驗證明，若無規定則不需提供；若語言考試機構無有效期限，以甄選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內有效)、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國際志工或其他國際交流活動等證明，5 頁 A4 為限)
9. 補助款申請書(如未申請則免附)

送出後請[列印申請表親筆簽名並送導師、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蓋章](#)，再掃描上傳至申請系統，才算完成申請程序。

六、 校內審查及分發

1. 以首次申請出國交換者優先分發。
2. 國際處收件審查(審查資料是否齊全)。
3. 由國際處及各院推派老師書面審查評分，平均總成績越高者分發順序越高。

4. 總成績相同，依照右列先後進行分發：(1)前一學期 GPA (2)前一學期操性成績。

七、 校內推薦名單公告

1. 預定 **2025 年 11 月 1 日** 於交換申請學生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查詢。
2. 獲推薦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確認意願，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資格。

八、 報名注意事項

1. 已具出國交換經驗者，限申請前往不同姊妹校。
2. **申請及選填志願前，應先查明該校是否有適合之系所、學位及課程(不得跨學位申請)**，以避免通過校內甄選推薦後發生無法入學或於交換學校無課程可選之窘境，如有選修姊妹校專業課程應自行詢問系所教師及有經驗的學長姊。若因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學位，以致無法入學而需放棄錄取資格者，本處將不再分發學校，請謹慎選擇合適的志願。
3. 一經放榜，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或要求重新分發。
4. 本校一般生具雙重國籍者一律以我國國籍申請，且一經錄取後，不得以與錄取國家相同國籍向該校申請，否則遭交換學校取消錄取資格者，本處不負居中協調之責任。
5. 無中華民國國籍之境外學生，不得選填原國籍國家學校。例：僅具美國籍者不得選填美國學校，依此類推，雙重國籍者不受此規定限制。唯雙重國籍者，一經錄取，不得以與錄取國家相同國籍申請。
6. 台灣獎學金之境外生，其獎學金獲獎資格將於交換期間依規定取消。
7. **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者，申請及交換時需為同一個學籍，不得跨學籍申請。**

九、 交換學校審核及正式錄取

1. **獲本校審查分發推薦者，務必按各交換學校程序於規定日期內，繳交交換學校所需之各項申請文件。**
2. **交換學校將就申請人進行該校系所審查，通過審核者將收到交換學校正式錄取通知書。**
3. 交換學校保留進一步審核本校推薦人員的權利，通過交換學校審核者才算正式錄取。未依交換學校規定期限繳交申請文件者，視同放棄交換，本校推薦資格也將自動取消。
4. 各交換學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同學必須理解，不得有異議。
5. 獲姊妹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十、 交換期間學分規定說明

1. **出國期間按交換學校規定修習課程**，如交換學校無相關規定，則**一學期應至少修習兩門課程，成績皆須達合格**，其中一門須為專業課程；若未達規定者，視同未完成交換計畫，亦將無法請領補助款及交換證明。
2. 有關學分採認事宜，依照教務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達姊妹校選課時，將欲抵免之課程課綱回報**系所或通識中心**。返國後至學分抵免申請系統(課規內)或填寫採認交換學生國外科目學分申請表(非課規)，由系所或通識中心及教務處審核辦理。本處不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分抵免之責任。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3. 交換/訪問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抵免至本校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我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
4. 學分採認需依本校規定，於辦理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

分抵免。

十一、 交換須知

1. 為保障學生於交換期間健康及安全，除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購買足額之海外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同學亦可選擇購買，本處並無替同學詢價及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處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2. 交換期間有重大事故須立即返台者，需向兩校報備並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核准，不得任意放棄或縮短交換期間。
3. 交換生須依交換校之建議日期於開學日前抵達，若提早前往，需自行注意人身及財務安全，國際處與姊妹校無義務協助提早抵達者安排住宿、義工或者接機服務。提早離臺，且未明確告知國際處者，國際處有權取消其補助獲獎資格。
4. 姊妹校學期結束，即代表交換計畫結束，交換生即需返台，並按本簡章規定完成本校返校手續，繼續完成學業。若延後返臺，需自行注意人身及財務安全，國際處與姊妹校無義務協助延後返臺者安排住宿、義工。延後返臺，且未明確告知國際處者，國際處有權取消其補助獲獎資格。
5. 所有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住宿、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本處不負協助辦理之責任與義務。
6. 部份學校雖有提供免住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計畫並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住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住宿費優惠，同學則仍需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同學不得提出異議，本處無替同學爭取免住宿費之責任。
7.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或縮短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8. 已申請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返校後如仍住宿，應於出國交換前向本校生輔組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
9. 交換生於返校後請提供學弟妹交換經驗，如於交換說明會時分享修課及當地生活經驗，提供聯絡方式給往後獲選至相同區域同學參考。交換生於返校後請協助接待國際交換生，尤其從相同區域姊妹校來本校的交換生。
10. 如返國後即辦理畢業離校的同學，請完成國際處返校手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若同學返國時已逾交換當學期畢業離校辦理之期限，請按規定先行註冊並繳交部分學雜費。

十二、 交換生義務

1. 交換期間仍需保有本校學籍，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2. 出國二週前，填寫「國際交換生出國手續單」，並繳交相關文件。
3. 返國後兩週內需填寫「國際交換生返國手續單」，並繳交相關文件，春季返國者，於 3/31 前；秋季返校者，於 10/31 前完成返國手續。
4.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5. 交換期間需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6.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辦理返校手續時應於線上繳交以下檔案：(1)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簡報乙份(至少 5 頁簡報，內容須包含申請過程說明及姊妹校介紹)或在交換學校生活紀

錄影片乙則(3-5 分鐘為原則，內容須包含姊妹校環境介紹，並加上字幕說明)(2)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少 1500 字，內容需包含讀書計畫及交換任務企劃之執行狀況)，請逕自下載「報告格式」使用。同學所繳交之各項檔案，本處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7. 原則上未履行上述交換生義務者，視為未完成交換計畫，將影響後續補助款及交換證明之核發事宜。

十三、 交換補助申請說明

1.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培養國際觀，教育部與本校均提供學生補助款供申請，以補貼出國期間之部份費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交換期間所需費用請勿過度依賴補助款。

2.補助款來源為以下種類：

(1)校內補助(不限前往學校)

補助款於返校後核發。

補助項目：由台灣至交換目的國家/城市之來回經濟艙直航機票，依前往地區訂定金額上限。

(2)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限台灣籍學生，前往非大陸港澳學校，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其他補助)

補助款於出國前核發六分之五，返校後核發六分之一。

補助項目：由台灣至交換目的國家/城市之來回經濟艙直航機票、生活費或前述二項皆補助，每人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3)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限台灣籍中低收入戶學生，限交換期程為秋季起一學期或一學年，前往非大陸港澳學校，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其他補助)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資格，補助款於出國前核發六分之五，返校後核發六分之一。

補助項目：由台灣至交換目的國家/城市之來回經濟艙直航機票、生活費或前述二項皆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另附申請文件:學海惜珠申請書、各縣市中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注意事項:

交換學生申請系統中提供申請表單下載，並於申請期限內一併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

4.本校學生可同時申請以上補助款，同時申請者，國際處將擇其一補助發放，學生不得同時領取兩筆補助款。已領取過以上任一補助款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或再次領取補助。

*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洽詢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issa@gms.ndhu.edu.tw